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 0581 破 43 号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院根据浦晓红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晓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郎一华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应履行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
- （二）调查核实债务人、债务人配偶以及债务人所扶养对象、雇用人员等利害关系人的基本情况；
- （三）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 （四）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及财产变动情况，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五）监督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六）经债务人授权后，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经债权人授权后，以债权人名义依法行使撤销权；
- （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执行职务情

况并回答询问;

(八) 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信用修复方案并负责实施;

(九) 协商债务人并制定重整计划或债务清偿方案;

(十) 监督债务人履行重整计划或债务清偿方案的执行以及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

(十一) 提请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十二)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